

## 中银证券

### 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银行贷款利息逾期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银证券作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证券代码：833018；证券简称：海清源；以下简称“海清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在日常督导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- |   | 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|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. 银行贷款利息逾期

根据海清源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银行贷款利息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，借款期限2年，并相继办理了展期和延期，贷款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。结息方式：按月结息，每月的21日为结息日，22日为付息日。截止2021年1月25日，公司尚未支付应于2021年1月22日支付的利息。

根据海清源提供的《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循借字(2018)第40772018358411号】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高抵字(2018)第40772018491287号】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高保字(2018)第40772018491282号】、《借款展期协议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借展字(2020)第40752020484252号】、《延期还本付息协议书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延字(2020)第40752020103001号】，以上贷款的抵押物为海清源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道39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(权属证书编号:冀(2018)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02号)，公司控股股东胡志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此外，《延期还本付息协议书》【(曹妃甸农商银行) 农信延字(2020)第40752020103001号】约定“丁方胡志军同意继续执行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《同意担保承诺书》，即以抵押物为第一偿还项，若不够时，同意按比例以该公司股权抵债”。

综上，海清源因资金短缺已导致贷款利息逾期，存在不能按期偿还本金的风险。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，可能被起诉和追偿。如果抵押物土地及厂房被强制执行，将进一步恶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 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不适用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海清源仍处于停产、欠薪状态，且持续亏损致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目前，公司因资金短缺已导致贷款利息逾期，短期偿债压力巨大，如果因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及本金而被起诉和追偿，则将进一步恶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## 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海清源持续亏损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，因资金短缺导致贷款利息逾期，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大额借款的风险，同时目前处于停产、欠薪状态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，注意风险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利息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28日